

天津爱普生有限公司

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按照环境保护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等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天津爱普生有限公司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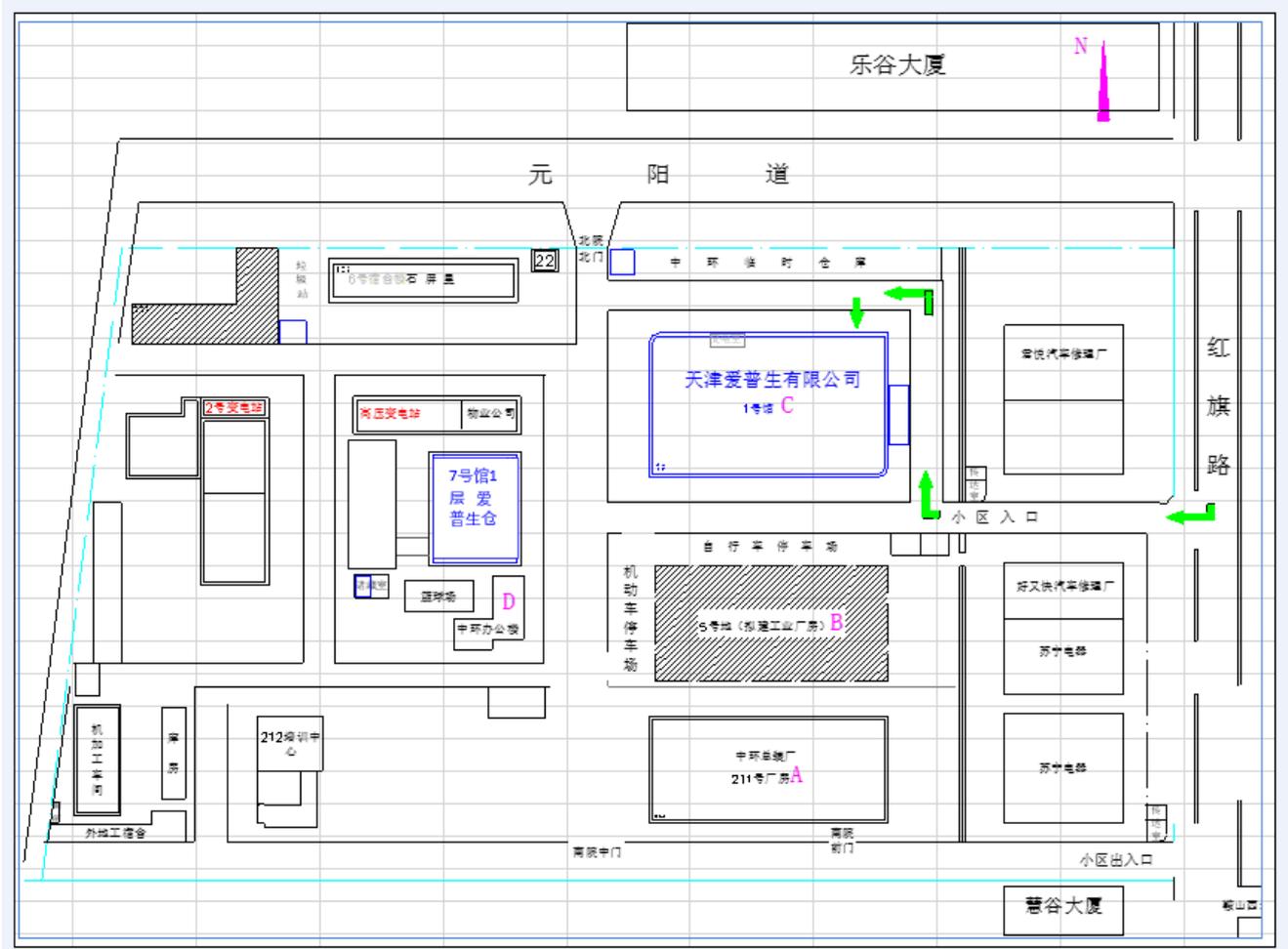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基础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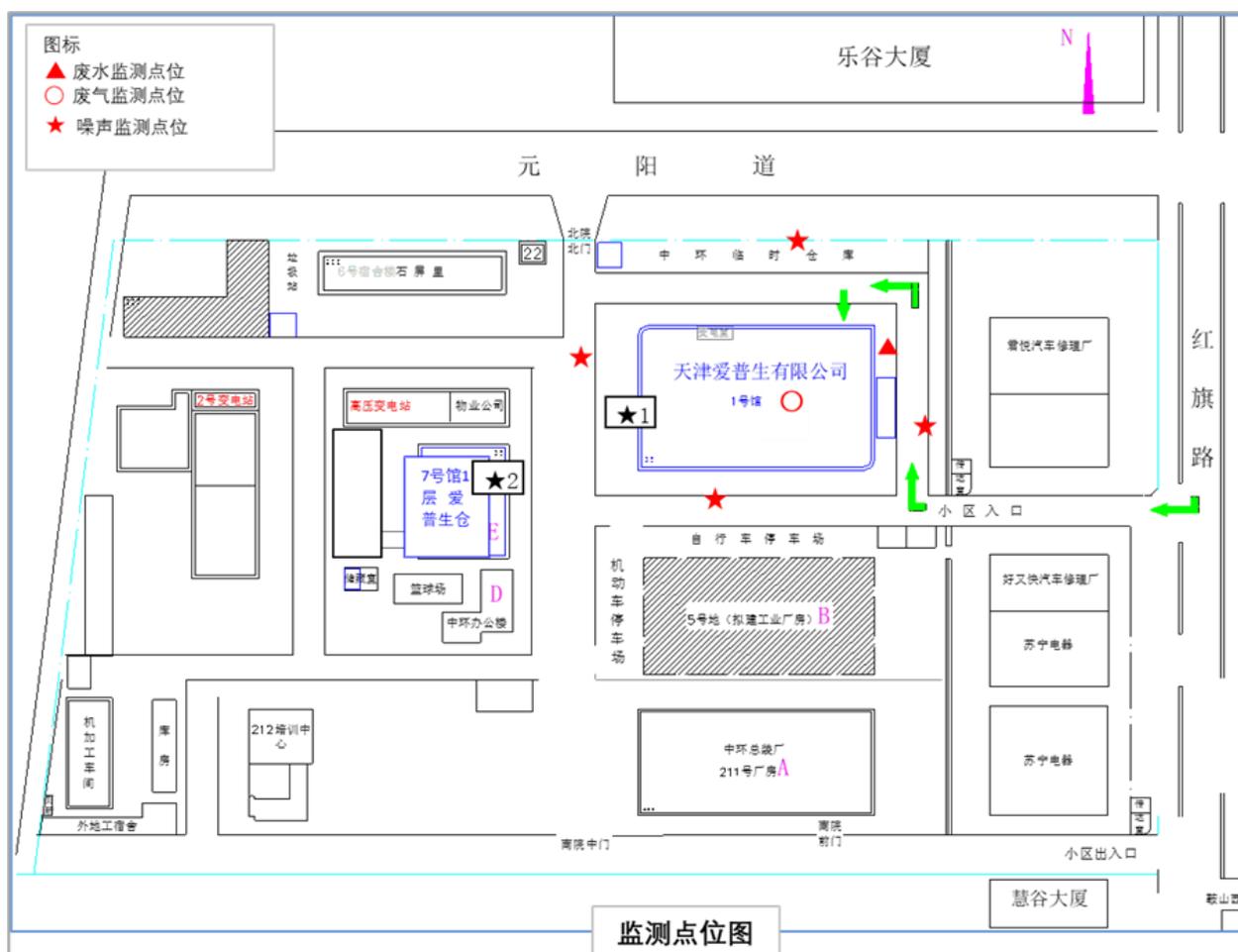
表 1 企业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天津爱普生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北草坝计算机工业小区		
注册类型	独资	企业规模	中型
所在地经度	117°8'29.05"	纬度	39°7'3.65"
法人代表	平出 晁	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600553055K
联系人	戴洪梅	邮政编码	300190
所属行业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投运时间	1989-01

2. 单位平面图 单位平面图如下。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企业自行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B: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经纬度
废水	厂区总排口	DW001	经度 117 度 8 分 31.52 秒, 纬度 39 度 7 分 6.78 秒
废气(有组织排放)	1 号烟囱	DA001	经度 117 度 8 分 31.70 秒, 纬度 39 度 7 分 6.17 秒
厂界噪声	四侧厂界 1 米处各设一点	ZS-001 ZS-002 ZS-003 ZS-004	经度 117 度 8 分 31.70 秒, 纬度 39 度 7 分 6.17 秒

C: 废气、废水排放口设置的相关照片



废气采样孔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废水总排口及标识牌

二、 监测内容及公开时限

1.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内容见表 2。

表 2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废气 (有组织排放)	手工	DA001 (1号烟囱)	臭气浓度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天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	1次/1年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锡及化合物	连续采样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	1次/1年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氨(氨气)	连续采样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	1次/1年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硫化氢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天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	1次/1年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挥发性有机物(TRVOC)	连续采样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	1次/1年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非甲烷总烃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天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	1次/1年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颗粒物	连续采样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	1次/1年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备注	监测项目由企业根据环评及验收批复中监测计划确定						

2. 废水和水环境监测

废水和水环境监测内容见表3。

表3 废水和水环境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废水	手工	厂区总排口 (DW001)	pH值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	1次/1季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色度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	1次/1季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悬浮物	瞬时采样 至少3个 瞬时样	委托有资质的 第三方监测	1次/1季	完成监测 后次日公 布
			五日生化需氧量	瞬时采样 至少3个 瞬时样	委托有资质的 第三方监测	1次/1季	完成监测 后次日公 布
			化学需氧量	瞬时采样 至少3个 瞬时样	委托有资质的 第三方监测	1次/1季	完成监测 后次日公 布
			总氮	瞬时采样 至少3个 瞬时样	委托有资质的 第三方监测	1次/1季	完成监测 后次日公 布
			氨氮 (以N计)	瞬时采样 至少3个 瞬时样	委托有资质的 第三方监测	1次/1季	完成监测 后次日公 布
			总磷 (以P计)	瞬时采样 至少3个 瞬时样	委托有资质的 第三方监测	1次/1季	完成监测 后次日公 布
			总有机碳	瞬时采样 至少3个 瞬时样	委托有资质的 第三方监测	1次/1季	完成监测 后次日公 布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瞬时采样 至少3个 瞬时样	委托有资质的 第三方监测	1次/1季	完成监测 后次日公 布
			总氰化物	瞬时采样 至少3个 瞬时样	委托有资质的 第三方监测	1次/1季	完成监测 后次日公 布
备注	监测项目由企业根据环评及验收批复中监测计划确定						

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4。

表4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厂界噪声	手工	厂界东南侧 (ZS-001)	噪声	委托有资质的 第三方监测	1次/1季 (昼间2次/ 夜间2次)	完成监测 后次日公 布

	厂界西南侧 (ZS-002)	噪声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	1次/1季 (昼间2次/ 夜间2次)	完成监测 后次日公布
	厂界西北侧 (ZS-003)	噪声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	1次/1季 (昼间2次/ 夜间2次)	完成监测 后次日公布
	厂界东北侧 (ZS-004)	噪声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	1次/1季 (昼间2次/ 夜间2次)	完成监测 后次日公布
备注	监测项目由企业根据环评及验收批复中监测计划确定				

三、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本企业执行标准如下：

1. 废气和环境空气评价标准

DA001（1号烟囱）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见表5。

表5 废气和环境空气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评价标准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1 (1号烟囱)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059-2018
		锡及其化合物	8.5	0.77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氨(氨气)	-	2.9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059-2018
		硫化氢	-	0.292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1 (1号烟囱)	挥发性有机物 (TRVOC)	40	10.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12/524-2020
		非甲烷总烃	20	8.14	

		颗粒物	20	-	参照：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
--	--	-----	----	---	--------------------------------------

2. 废水和水环境评价标准

污水总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详见表 6。

表 6 废水和水环境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废水	DW001 (厂区总排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
		色度	64 (稀释倍数)	
		悬浮物	4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总氮	70mg/L	
		氨氮 (NH ₃ -N)	45mg/L	
		总磷 (以 P 计)	8mg/L	
		总有机碳	15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g/L	
		总氰化物	0.5mg/L	

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东北侧、厂界东南侧、厂界西北侧、厂界西南侧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7 噪声评价标准一览表。

表 7 噪声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	------	------	------------	------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侧	噪声	夜 50;昼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厂界西南侧	噪声	夜 50;昼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厂界西北侧	噪声	夜 50;昼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厂界东北侧	噪声	夜 50;昼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四、 监测方法及监测质量控制

1.1 监测质量保证与控制要求

1. 手工监测

本公司不具备手工监测能力和条件,各类污染物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开展监测。

监测方法的选择:各类污染物的监测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染物排放标准、环境标准中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开展监测。

1.1 手工监测方法

1) 废水污染物手工监测

表 8 废水监测项目、监测方法和监测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名称、标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1182-20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水质 生化需氧量 (BOD) 的测定 微生物传感器快速测定法》(HJ/T86-2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399-200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水质 总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668-2013);《水质 总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667-2013);《水质 总氮的测定 气相

	分子吸收光谱法》(HJ/T199-2005)
氨氮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536-2009);《水质 氨氮的测定 流动注射-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666-2013);《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665-2013)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HJ671-2013);《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HJ670-2013)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501-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流动注射-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826-201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分光光度法 (HJ823-2017), 水质 氰化物等的测定真空检测管-电子比色法 (HJ 659- 2013)
备注: 各项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采用表格中现行有效的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和检出限、精确度、准确度、干扰消除等参数均严格按照监测方法中的要求执行。	

2) 废气污染物手工监测

表 9 废气监测项目、监测方法和监测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名称、标号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657-2013) 及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65-2001)
氨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GB/T14678-1993)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534-2009);《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4);《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中附录 H;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中附录 F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备注: 各项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采用表格中现行有效的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和检出限、精确度、准确度、干扰消除等参数均严格按照监测方法中的要求执行。	

3) 噪声手工监测

表 10 噪声监测项目、监测方法和监测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名称、标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备注：各项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采用表格中现行有效的监测方法，监测仪器和检出限、精密 度、准确度等参数均严格按照监测方法中的要求执行。	

2.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我公司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并对检（监）测机构的资质和能力进行确认。通过对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人员培训记录及上岗证、仪器设备维护校准记录以及采样数据原始记录、审核记录进行留档保存，以确保其提供的结果准确可靠。

五. 监测信息保存

5.1 手工监测信息

手工监测信息记录由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提供。

5.2 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

记录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施运行状况（包括停机、启动情况）、主污染治理设施主要运行状态参数、污染治理主要药剂消耗情况等并形成相关的记录台账。

5.3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理状况

记录监测期间各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倾倒丢弃量，危险废物还应详细记录其具体去向并形成台账。

本企业按要求建立完整的监测档案信息管理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监测数据报告，保存监测期间生产记录、第三方监测的委托合同、承担委托任务单位的资质和单位基本情况等资料，记录形式：电子台账+纸质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5 年。并按照相关进行监测信息公开。

六、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和报告

6.1 公布方式

1) 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向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自行监测信

息，在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自行监测信息。

2) 企业通过公告栏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

6.2 公布内容

1) 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委托监测机构名称等；

2) 自行监测方案；

3) 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4) 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5) 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6) 应急预案和报告。

6.3 公布时限

1) 公司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2) 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网址是：

<http://zxjc.sthj.tj.gov.cn:8888/PollutionMonitor-tj/index.do>



企业名称 (盖章)：天津爱普生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日